

证券代码：873439

证券简称：尚华堂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4月1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朝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4)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5)。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

(2) 2021 年财务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 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4)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增强公司风险抵抗能力，故 2021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聂松宜、邢向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